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連環管字第1100009606號

附件：



主旨：甄選連江縣環境資源局臨時人員1名。

依據：

公告事項：

- 一、報名資格：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及機車駕駛執照。
- 二、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0年12月24日（星期五）下午17時30分前。
- 三、報名地點：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4-3號連江縣環境資源局收發室，受理親自報名或郵寄方式。
- 四、繳交證件：履歷表、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機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公立醫院體檢表等相關證明文件，男性須繳交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繳交之文件不予寄回）。
- 五、甄選時間：110年12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時於本局舉行（遲到10分鐘以上視同棄權）。
- 六、甄選方式：體能測驗30%、實務操作(割草機操作)30%、口（面）試40%（具汽車、貨車、怪手或鏟裝車等大型機具駕駛執照者，每張總分加2分，最多加4分；總分未滿70分不予錄取）。
- 七、薪俸待遇：臨時人員每日1,344元整，每週工作40小時，均享勞、健保及雇主提撥勞退金，並依每月考評成績支給清潔獎金及年終獎金。

八、報到日期：預定111年1月3日（星期一）上午8：30分前完成報到。

九、雇用期限：自錄取報到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是否續約得另案簽核。

十、率取人數：正取人員1名、備取2名；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內，遇有相關職缺免經公開甄選依序遞補。

十一、工作內容：負責南竿鄉廚餘、巨大廢棄物處理及後端場區環境清潔及本局臨時交辦事項並能配合假日加班（依勞基法給予加班補休或加班費）。

十二、本案聯絡人：邱駿逸，電話：0836-26520#162，傳真電話：0836-25387。

十三、甄選時間如有異動，另行以電話通知。

局長張壽華